

## 第二章 一般定义

### 第一条 一般适用的定义

在本协定中,除非另有规定:

**联合委员会**指根据第十四章第一条(自由贸易联合委员会)建立的自由贸易联合委员会;

**海关**指负责实施国家海关法律的主管当局;

**日**指日历日;

**现存**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时有效的;

**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(GATT 1994)**指作为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组成部分的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;

**一缔约方货物**指依据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所理解的国内产品或缔约双方同意的货物,包括原产于该缔约方的货物;

**协调制度(HS)**指世界海关组织所采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;

**品目**指协调制度中税则归类编码的前4位码;

**子目**指协调制度中税则归类编码的前6位码;

**关税**包括与货物进口有关的任何形式的税和费用,但不包括:

(一)与符合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所征收的相当于国内税的任何费用;

(二)依据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第六条、《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》或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》实施的任何反倾销或反补贴税,依据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第十九条和《保障措施协定》实施的任何税收;以及

(三) 与进口有关的相当于所提供服务成本的任何手续费或其他费用;

**关税基准税率**指每一缔约方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;

**货物和产品**应理解为具有相同含义,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;

**措施**包括任何法律、法规、程序、要求或惯例;

**原产**指符合第四章(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)规定的原产地规则情况;

**人**指自然人或法人或根据国内法成立的其他任何实体;

**优惠关税**指在本协定下对原产货物适用的进口关税税率;

**《SPS 协定》**指作为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组成部分的《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》;

**《TBT 协定》**指作为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组成部分的《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》;

**WTO**指世界贸易组织;以及

**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**指 1994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。